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eishang Non-metal Materials Technology Limited

飛尚非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1)

公 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二零一七年全年業績」）。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由於本公司核數師變動，刊發二零一七年全年業績及寄發二零一七年年度報告將會延遲。董事會正盡力尋求信永中和先前要求之相關文件及資料。經與新核數師進一步確認，董事會仍預期如該公告所披露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底前刊發二零一七年全年業績及寄發二零一七年年度報告。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告知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就審批二零一七年全年業績而重新安排的董事會會議日期。

暫停股份買賣

由於延遲刊發二零一七年全年業績，且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9A條的規定，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二零一七年全年業績，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飛尚非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金迪倫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 一名執行董事，即宿春翔先生；及(ii)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高逸飛先生、周志恆先生及邵煜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GEM」）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詳情，各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fsnmmaterials.com刊載。